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 8 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1）第 0005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81,302.3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62%；实现营业利润-106,478.66 万元，较上年同期 2,783.84 万元下降 3924.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296.94 万元，较上年同期 3,560.72 万元下降了 3141.44%。

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与《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与《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

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在公司业务活动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完整；《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550,00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 7,495,400 份。

8、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同时，公司今后应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与财务管理工作，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监督，提升财务管理水平，避免类似问题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9、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

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系取消并替代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的议案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